

重要事项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信集团。因中信集团已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至中信有限，此承诺由中信有限承继。	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承诺期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 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且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2005 年 7 月	否	2005 年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起长期有效。	是
	股份限售	中信金控。因中信有限已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划转至中信金控（下称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由中信金控重新出具并继续履行。	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该部分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 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该部分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2023 年 8 月	否	自出具承诺之日起长期有效。	是
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中信金控	<p>1. 保持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中信金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非法干预。中信金控将尽量减少中信金控及中信金控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p> <p>2. 保持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中信金控将不通过中信金控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违规占用公司或其控制企业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p> <p>3. 保持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中信金控将继续保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中信金控将确保及维持公司劳动、人事和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的完整性。</p>	2022 年 6 月	否	2023 年中信金控取得公司股权之日起长期有效。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权益变动 报告书中 所作承诺	其他	中信金控	<p>4. 保持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中信金控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核算部门的独立性，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置独立的财务部负责相关业务的具体运作。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中信金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中信金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将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中信金控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p> <p>5. 保持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中信金控将确保公司与中信金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保持独立运作。中信金控保证公司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等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中信金控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如因中信金控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中信金控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22年6月	否	2023年中信金控取得公司股权之日起长期有效。	是
解决 同业 竞争		中信金控	<p>1. 中信金控及中信金控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营活动。</p> <p>2. 中信金控不会利用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上述承诺于中信金控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信金控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中信金控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22年6月	否	2023年中信金控取得公司股权之日起长期有效。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权益变动 报告书中 所作承诺	解决 关联 交易	中信金控	<p>1. 中信金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中信金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p> <p>2. 中信金控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恶意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中信金控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中信金控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22年6月	否	2023年中中信金控取得公司股权之日起长期有效。	是
与资产重组 相关的 承诺	其他	中信有限	<p>1. 保持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中信有限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非法干预。中信有限将尽量减少中信有限及中信有限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p> <p>2. 保持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中信有限将不通过中信有限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违规占用公司或其控制企业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p> <p>3. 保持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中信有限保证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中信有限及 / 或中信有限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报酬。中信有限将确保及维持公司劳动、人事和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的完整性。</p>	2019年3月	否	2019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起长期有效。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信有限	<p>4. 保持公司财务的独立性</p> <p>中信有限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核算部门的独立性，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置独立的财务部负责相关业务的具体运作。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中信有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中信有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将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中信有限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p> <p>5. 保持公司机构的独立性</p> <p>中信有限将确保公司与中信有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保持独立运作。中信有限保证公司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等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中信有限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2019年3月	否	2019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起长期有效。	是
	其他	越秀资本、广州越秀资本	<p>1. 保持公司业务的独立性</p> <p>越秀资本、广州越秀资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非法干预。越秀资本、广州越秀资本将尽量减少越秀资本、广州越秀资本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p> <p>2. 保持公司资产的独立性</p> <p>越秀资本、广州越秀资本将不通过越秀资本、广州越秀资本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违规占用公司或其控制企业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亦不会要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为越秀资本、广州越秀资本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p>	2019年3月	否	2019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起长期有效。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越秀资本、广州越秀资本	<p>3. 保持公司人员的独立性</p> <p>越秀资本、广州越秀资本保证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越秀资本、广州越秀资本及 / 或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报酬。越秀资本、广州越秀资本将确保及维持公司劳动、人事和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的完整性。</p> <p>4. 保持公司财务的独立性</p> <p>越秀资本、广州越秀资本将保证不干预公司财务会计核算部门的独立性，不干预其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置独立的财务部负责相关业务的具体运作。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越秀资本、广州越秀资本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越秀资本、广州越秀资本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将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越秀资本、广州越秀资本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p> <p>5. 保持公司机构的独立性</p> <p>越秀资本、广州越秀资本将确保公司与越秀资本、广州越秀资本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保持独立运作。越秀资本、广州越秀资本将督促和支持公司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等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越秀资本、广州越秀资本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p>	2019年3月	否	2019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起长期有效。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中信有限	<p>1. 中信有限及其控制的企业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中信有限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p> <p>2. 中信有限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恶意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19年3月	否	2019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起长期有效。	是
	解决关联交易	越秀资本、广州越秀资本	<p>1. 本次交易完成后，越秀资本、广州越秀资本及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越秀资本、广州越秀资本及控制的企业将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p> <p>2. 越秀资本、广州越秀资本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恶意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19年3月	否	2019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起长期有效。	是
	其他	越秀资本、广州越秀资本	为保障公司、广州证券的合法权益，越秀资本、广州越秀资本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不会占用公司、广州证券或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或要求其成为越秀资本、广州越秀资本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否则，应对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及时进行补偿。	2019年3月	否	2019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起长期有效。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本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证券将成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其现有业务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及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5年之内进行资产和业务整合，以解决母子公司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及同业竞争问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要求。	2019年3月	是	自公司控股广州证券之日起5年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是
	其他	中信有限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19年3月	否	2019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起长期有效。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信集团。因中信集团已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至中信有限，此承诺由中信有限承继。	保证现时不存在并且将来也不再设立新的证券公司；针对银行和信托投资公司所从事的与证券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由公司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02年12月	否	200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时起长期有效。	是

上述承诺无未能及时履行的情况，公司未有其他股东及关联/连方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及相关部门于2025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本集团对于频繁买卖仓单以赚取差价、不提取仓单对应商品实物的交易，原按总额确认收入成本，现改为按收取对价与所出售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对于按照合同约定取得的仓单，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仓单。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通知的有关规定，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可比期间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结果均无重大影响。	其他业务收入	-5,760,577,410.27
	其他业务成本	-5,537,716,325.47
	投资收益	222,861,084.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2,495,912.5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2,495,912.54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此外，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期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http://www.citics.com>）分别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国蓓、程海良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3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7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3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师，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年度审计及中期审阅服务。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上述审计、审阅等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 38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237 万元、审阅费用人民币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43 万元），如审计、审阅范围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审阅等服务范围和内容确定。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25年4月9日，中信证券华南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家庄中院）送达的应诉材料。吴彩泉等11名原告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诉讼，要求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华南等其他36名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1,828,167.34元。2025年12月3日，中信证券华南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北高院）的民事裁定书，确定本案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并确定本案权利人范围。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案为公司收购广州证券前，广州证券承做的相关项目引发的纠纷，就案件涉及的潜在损失均已在收购交割之前予以充分考虑，未来对本公司及中信证券华南的潜在损失风险较小。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http://www.citics.com>）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5）。

其他说明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集团已披露且有新进展的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案件中涉及的潜在损失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计提）：

公司与致富皮业私募债违约纠纷案

因宿迁市致富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富皮业）私募债违约，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致富皮业偿付债券本金、尚未支付的利息共计人民币4,609万元及后续发生的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公司胜诉后申请法院对致富皮业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后致富皮业进入破产程序，公司目前正在参与其破产清算。

因担保人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达）及致富皮业实际控制人周立康未依约履行担保责任，公司于2015年8月3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提起诉讼，要求担保人中海信达、周立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请偿付债券本金、利息共计人民币4,609万元及后续发生的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2017年11月29日北京三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公司胜诉。2018年5月2日，北京三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对中海信达、周立康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因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财产，2018年12月3日，北京三中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中海信达破产清算，公司已依法申报债权（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现因中海信达无财产可供分配，本案已被北京一中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公司与正源房地产、湖南正源、大连海汇、富彦斌合同纠纷案

因公司持有的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房地产）发行的债券存在违约风险，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发行人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并要求担保人湖南正源尚峰尚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正源）、大连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彦斌承担保证责任。2020年4月2日，法院正式受理本案，并于2021年4月12日、11月16日分别作出一审、二审判决，均支持了公司的诉讼请求，随后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9月26日，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宁高院）发送的应诉通知书，湖南正源不服二审判决，向辽宁高院申请再审。2022年12月23日，辽宁高院裁定驳回湖南正源的再审申请。2023年7月6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中院）决定对正源房地产进行预重整，公司已按要求申报债权；2024年3月25日，大连中院决定终结正源房地产的预重整程序。2024年2月26日，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乡法院）决定对担保

人湖南正源进行预重整，公司已按要求申报债权，2024年4月11日，宁乡法院裁定受理湖南正源重整申请（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11月30日，湖南正源召开债权人会议，并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等事项。2025年12月3日，湖南正源管理人通报，将提交宁乡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号）。深圳证监局指出，公司对于防范融资融券客户“绕标套现”的交易管理存在不足，存量风险的排查化解及增量风险的防控措施不完善。公司已就深圳证监局提出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绍兴分公司和浙江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25号）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27号）。浙江证监局指出，绍兴分公司存在从业人员向客户提供投资知识测试或开户知识测评答案、向客户返还业绩奖励、向未和公司签订投顾协议的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违规行为，反映出绍兴分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部控制和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此外，绍兴分公司的违规行为反映了浙江分公司对所辖分支机构合规管理不到位。公司已督促绍兴分公司和浙江分公司就浙江证监局提出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2025年9月10日，山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山东济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3号）。山东证监局指出，济南分公司员工存在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前从事基金销售活动且未使用公司统一制作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行为，反映出济南分公司未能严格规范员工执业行为、合规管理不到位。公司已督促济南分公司就山东证监局提出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2025年11月4日，北京证监局对华夏基金出具了《关于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178号）。北京证监局指出，华夏基金在投研管理、内部控制、销售管理、薪酬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公司已督促华夏基金就北京证监局提出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

2025年12月29日，北京证监局对中信期货北京市东城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226号）。北京证监局指出，中信期货北京市东城分公司对人员管理不到位，未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督促中信期货就北京证监局提出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公司或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形；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本集团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本集团的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主要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之间发生。中信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金控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连方。中信集团经营范围广泛，下属子公司众多，本集团作为金融市场的参与者，将不可避免地与中国集团下属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保诚等具有较高市场影响力的公司发生交易，共同为客户提供境内外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一方面有助于扩展服务范围，提升服务水平，另一方面也为本集团带来了业务机会。因此，本集团与关联/连方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业务的增长，提高投资回报，相关关联/连交易符合本集团实际情况，有利于业务的长远发展。

本集团在分析现时及未来可能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持续发生的关联/连交易种类及基本内容的基础上，区分交易性质，将该等关联/连交易分为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综合服务、房屋租赁三大类。自公司2011年H股上市以来，经股东会、董事会批准，公司与中信集团定期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和《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对协议项下有关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内容进行约定，并分别设定了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报告期内，上述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均按照公司与中信集团签署的相关框架协议执行并严格遵守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均未超出协议范围，执行情况如下：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协议，本集团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各种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并互相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公司及中信集团均同意：1. 证券和金融产品的认购以该产品的认购价及条件进行；证券和金融产品的场内交易，以该类型证券和金融产品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进行；证券和金融产品的场外及其他交易，以该类型证券和金融产品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为依据经双方协商进行；如无该类型证券和金融产品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该交易的价格或费率应适用双方依据公平市场交易原则协商确定的价格或费率。同业拆借的利率及回购交易应当以该类型的独立交易方当时适用的市场利率及价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的价格应当参考该类收益凭证独立交易方当时适用的市场利率确定。2. 证券和金融服务 (1) 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且公司于中信集团的银行子公司存款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所能提供的条款。(2) 中信集团收取代理佣金或服务费：按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参考当时的市场费率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惟不得高于中信集团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代理佣金或服务费标准。(3) 公司收取的经纪或代理佣金或服务费：按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参考当时的市场费率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惟不得低于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经纪或代理佣金或服务费标准。该协议有效期3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可予续期。

香港联交所已批准，2023-2025年度，豁免公司就存放于中信集团于境内及香港地区的银行子公司之款项（包括本集团自有资金及其客户资金）设定每日最高结余。

2025 年度，本集团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就《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涉及的日常关联 / 持续性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连方	关联/连交易类别	2025年度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2025年度交易 金额上限	发生交易金额/ 单日最高余额	
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除融资交易 ^{注1} ）净现金流入	19,500,000	3,432,223	不适用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除融资交易 ^{注1} ）净现金流出	23,500,000	7,066,308	不适用
	金融机构间拆入及收益凭证售出等金额	未设定上限 ^{注2}	3,378,650	不适用
	向公司提供融资交易 ^{注1} 涉及的单日最高余额（含利息）	2,000,000	550,057	不适用
	公司向其提供融资交易 ^{注1} 涉及的单日最高余额（含利息）	800,000	170,021	不适用
	关联/连交易类别	2025年度交易 金额上限	2025年度 发生交易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的比例(%)
	证券和金融服务收入	500,000	64,534	0.85
	证券和金融服务支出	160,000	25,392	0.73

注 1：融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交易、保证金贷款、金融机构间拆出等

注 2：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认购本集团发行的收益凭证、向本集团提供同业拆入、法人账户透支等，系基于其利益考虑并按正常商业条款提供，且本集团无须就该等融资交易提供担保，该等融资交易属《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90 条下的获豁免持续关联交易，因此，公司未对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向本集团提供该等融资交易设定上限

注 3：上表所示各项金额均以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关于关联 / 连交易的相关规则确定，不包括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免于披露的关联 / 连交易金额，以下同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协议，公司及中信集团均同意应当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一般商业交易条件下，以不逊于从独立第三方取得该等服务 / 向独立第三方提供该等服务时的条件，由双方公平协商确定相关的服务价款。就工程总承包服务而言，若相关服务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服务提供方，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投标报价、工程总承包业绩、是否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等因素后选定工程总承包单位。该协议有效期 3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予续期。

2025 年度,本集团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就《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涉及的日常关联 / 持续性关连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连方	关联/连交易类别	2025年度交易 金额上限	2025年度 发生交易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的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	综合服务收入	65,000	1,280	不适用
	综合服务支出	250,000	86,595	不适用

《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根据协议,公司及中信集团均同意租金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双方在厘定年度租金时应参考:租赁房屋的可比租赁市场的近期公允成交价格;租赁房屋所在地的政府指导价(如有);房屋的地点、规模、公用设施等多项相关因素。对公司承租中信集团房屋而言,租赁的条款应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就出租该位置周围相同等级房屋向公司提供的条款;对公司向中信集团出租房屋而言,租赁的条款应不优于向独立第三方出租房屋的条款。该协议有效期3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可予续期。

2025 年度,本集团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就《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涉及的日常关联 / 持续性关连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连方	关联/连交易类别	2025年度交易 金额上限	2025年度 发生交易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的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	房屋租赁收入	60,000	3,250	0.04
	房屋租赁支出 / 使用权资产总值增加	110,000	4,241	0.05

注:房屋租赁支出占营业支出比例为期限一年或以下的房屋租赁支出占比

公司聘请的审计师已审阅上述日常关联 / 持续性关连交易,并向董事会发出函件,表示其:未注意到任何事项,可使其认为披露的日常关联 / 持续性关连交易未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团提供货品或服务,未注意到任何事项,可使其认为该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按照本集团的定价政策进行;未注意到任何事项,可使其认为该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据相关交易的协议进行;就日常关联 / 持续性关连交易函附件中所列每一项持续性关连交易发生总额,未注意到任何事项,可使其认为披露的日常关联 / 持续性关连交易已超逾本公司所设的年度交易上限。

续订日常关联 / 持续性关连交易框架协议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与中信集团再次续签了《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就该三项框架协议下 2026-2028 年的日常关联 / 持续性关连交易的内容进行了约定,并分别设定了年度交易金额上限。该三项框架协议有效期 3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香港联交所已批准,2026-2028 年度,豁免公司就存放于中信集团于中国大陆及香港的银行子公司之款项(包括本集团自有资金及其客户资金)设定每日最高结余。

有关上述三项框架协议及香港联交所授予公司豁免的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http://www.citics.com>)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 / 持续性关连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88)。

本集团与《上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 / 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开展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本集团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5年预计交易金额	2025年度发生交易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的比例(%)
证通股份	支出	1,000	212.21	0.01
四川星钧产业投资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现金流入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注1}	123,200.00 ^{注2}	不适用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现金流出		3,205.44 ^{注2}	不适用
越秀产业投资	收入	1,000	97.78	不足 0.01
	支出	1,000	1.47	不足 0.01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现金流出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21.39 ^{注3}	不适用

注 1：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估计，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的上述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量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以下同

注 2：实际发生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 / 流出包含向关联方发行 / 兑付收益凭证及其产生的利息支出

注 3：实际发生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为从关联方购入非标准化债权类产品

本集团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 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5年预计交易金额	2025年度发生交易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的比例(%)
越秀资本	收入	1,500	207.70	不足 0.01
	支出	1,000	0.01	不足 0.01
广州越秀资本	收入	1,500	1.69	不足 0.01
	支出	1,000	0.65	不足 0.01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现金流入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0,500.00 ^注	不适用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现金流出		5,523.70 ^注	不适用

注：实际发生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 / 流出包含向关联方发行 / 兑付收益凭证及其产生的利息支出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信集团 下属子公司	股东的子 公司	106,057,114.38	1,717,205.23	107,774,319.61	53,167,879.95	30,845,154.96	84,013,034.91
广州越秀 资本	参股股东	-	-	-	3,628,321.91	36,503.89	3,664,825.80
合计		106,057,114.38	1,717,205.23	107,774,319.61	56,796,201.86	30,881,658.85	87,677,860.71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主要是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预付金、应收 / 应付押金、客户维护费及保证金等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无不良影响

公司与境外子公司的交易

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本次披露的是公司与境外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本公司在 2025 年末资产类科目内部交易为人民币 672.93 亿元，涉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科目，负债科目人民币 38.42 亿元，涉及代理买卖证券款、衍生金融负债、其他应付款及应付款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

上述关联 / 连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非关联 / 连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 / 连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上述非豁免日常关联 / 持续性关联交易，并认为该等交易：

- 属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
- 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为一般商业条款，则对本集团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情况而定）的条款；
- 是根据有关协议条款进行，且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担保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312.1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021.8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021.8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3.2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936.8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422.16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936.81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承担债券的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担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的担保事项

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经获授权小组审议，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设立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内拟发行的每批票据项下的清偿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境外票据本金、利息及其他或有应付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中期票据计划内存续的票据余额合计 0.97 亿美元。

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经获授权小组审议，为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设立的欧洲商业票据项目进行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境外票据本金、利息及其他或有应付款。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票据余额 3.52 亿美元。

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经监管机构批准，于 2023 年向中信证券资管提供净资本担保人民币 5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经监管机构批准，于 2024 年向中信证券华南提供净资本担保人民币 6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

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中信证券国际存在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均是中信证券国际及其子公司对公司并表子公司提供，且为满足业务开展而进行的，主要为贷款担保、中期票据担保等。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1,905.23 亿元。

前述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人民币 1,936.81 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境外子公司向公司并表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用于满足其业务开展需要。其中，CLSA B.V. 为 11 家并表子公司提供 1 亿美元的最高额担保，被担保方中的 8 家公司截至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 70%，因该 1 亿美元担保未在担保对象中进行金额分配，故该 1 亿美元担保全额计入上表 D 项中。因公司在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后提供的所有担保，均向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故计算 C+D+E 担保金额合计时未重复计算。

此外，中信证券国际及其子公司为多项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 (ISDA)、全球总回购协议 (GMRA)、全球证券借贷主协议 (GMSLA) 及经纪交易商协议提供担保，在担保人持续经营时，部分为无限额担保。上述无限额担保乃依据国际银行业及资本市场常规作出，使得与中信证券国际、CLSA B.V. 及其子公司交易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可以支持较大的市场交易量及波动之需求量，保证中信证券国际、CLSA B.V. 及其子公司的正常业务不受影响。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承诺投入金额比(%) (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A股)	2022.01.27	22,395,672,337.35	22,318,195,731.58	22,318,195,731.58	-	22,318,195,731.58	-	100.00	-	-	-	不适用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H股)	2022.03.04	4,889,179,196.04	4,838,776,311.28	4,838,776,311.28	230,311,167.43	4,837,273,729.96	230,311,167.43	99.97	100.00	-	-	不适用
合计	/	27,284,851,533.39	27,156,972,042.86	27,156,972,042.86	230,311,167.43	27,155,469,461.54	230,311,167.43	/	/	-	/	/

注：H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实际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资金实际使用日与验资当日的港币汇率波动所致

募投项目明细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A+H)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其他	是	否	18,156,972,042.86	-	18,155,469,461.54	99.99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A股)	增加对子公司投入	其他	是	否	5,000,000,000.00	-	5,0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A股)	加强信息系统建设	运营管理	是	否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A股)	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合计	/	/	/	/	27,156,972,042.86	-	27,155,469,461.54	/	/	/	/	/	/	/	/	-

注：募集资金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已全部使用完毕，实际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H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日与验资当日的港币汇率波动所致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备注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其他	230,311,167.43	230,311,167.43	100	H股配股超募资金
合计	/	230,311,167.43	230,311,167.43	/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itics.com）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2），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公司拟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2025年12月30日，公司完成A股募集专户注销手续并将节余资金人民币9,752.74万元（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入、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H股募集账户利息净收入11,429.54港元，折合人民币10,323.39元，已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事项说明

分支机构变更情况

本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撤销了沈阳长白北路证券营业部、大连庄河世纪大街证券营业部、南京庐山路证券营业部，将南通工农南路证券营业部变更为南通分公司，完成7家分支机构同城迁址，具体迁址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原名称	分支机构现名称	搬迁后地址
1	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滨海证券营业部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金融街西区8号楼1-7、1-8单元
2	深圳福田金田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福田金田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6号大百汇广场21层2106、2107
3	南京双龙大道证券营业部	南京双龙大道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1698号景枫中心写字楼28楼03-2、04、05-1室（江宁开发区）
4	河北分公司	河北分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东路60-1号新华保险大厦0-103-1室、0-104室、2-1503室至2-1512室
5	咸阳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西咸新区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国润城D1号商业楼3层1号
6	大连五五路证券营业部	大连东港商务区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40号交易广场27层01、02、06室
7	平湖建国北路证券营业部	平湖丰收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丰收路665号、667号、699号901室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拥有39家分公司、197家证券营业部。

中信证券山东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山东完成2家分支机构同城迁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原名称	分支机构现名称	搬迁后地址
1	潍坊分公司	潍坊分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广文街道院校街363号城投大厦1层103号、2层205号
2	郑州农业东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商鼎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和光街2号2号楼东1单元1-2层附10、11号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证券山东拥有 6 家分公司、57 家证券营业部。

中信期货

报告期内，中信期货完成 4 家分支机构迁址，其中 3 家同城迁址，1 家异地迁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原名称	分支机构现名称	搬迁后地址
1	河北分公司	河北分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东路 60-1 号新华保险大厦 2-1501、1502
2	宁夏分公司	宁夏分公司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街东侧，枕水路南侧悦海新天地 16 号（原 B4 号）综合商业楼 301 室
3	温州营业部	温州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577 号财富中心 906 室
4	芜湖分公司	安徽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9 号合力大厦 A 座 803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期货拥有 47 家分公司、4 家期货营业部。

中信证券华南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华南撤销了江门迎宾大道证券营业部，将惠州惠沙堤二路证券营业部更名为惠州分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证券华南拥有 10 家分公司、41 家证券营业部。

中信证券国际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国际完成 1 家分行同城迁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行名称	搬迁后地址
1	财富管理（香港）总部	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 1 号环球贸易广场 70 楼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证券国际拥有 4 家分行。

金通证券

报告期内，金通证券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动。截至报告期末，金通证券拥有 2 家证券营业部。

已公告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放弃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增资优先认缴权

2025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同比例增资优先认缴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同比例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利，不参与本次对新疆股权交易中心的增资。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本次增资后仍为公司参股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购买、出售或赎回公司证券

除报告期内的相关债券发行及存续债券外，于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没有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上市证券。